

2004年制定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306

GB 19429~19472

(2004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306: GB 19429~19472: 2004 年
制定/中国标准出版社总编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ISBN 7-5066-3707-3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4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018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bzebs.com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8.25 字数 1 388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ISBN 7-5066-3707-3



9 787506 637077 >

出版说明

1.《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本《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本《汇编》收入我国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各分册中如有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均为作废标准号或空号。

3. 由于本《汇编》的出版时间与新国家标准的发布时间已达到基本同步,我社将在每年出版前一年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便于读者及时使用。出版的形式不变,分册号继续顺延。

4. 由于标准不断修订,修订信息不能在本《汇编》中得到充分和及时的反应,根据多年来读者的要求,自 1995 年起,在本《汇编》汇集出版前一年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的同时,新增出版前一年发布的被修订的标准的汇编版本,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这些修订标准汇编的正书名、版本形式与《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相同,但不占总的分册号,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作为本《汇编》的补充。读者配套购买则可收齐前一年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5.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第 201 分册起,仅出版精装本。

本分册为第 306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19429~19472 的最新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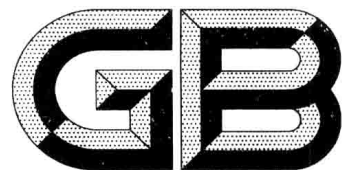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年 3 月

目 录

GB/T 19429—2004	内河船舶设计企业开业条件	1
GB 19430—2004	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7
GB 19431—2004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GB 19432.1—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19
GB 19432.2—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29
GB 19432.3—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35
GB 19433.1—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41
GB 19433.2—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57
GB 19433.3—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67
GB 19434.1—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73
GB 19434.2—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85
GB 19434.3—2004	危险货物木质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93
GB 19434.4—2004	危险货物柔性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99
GB 19434.5—2004	危险货物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105
GB 19434.6—2004	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111
GB 19434.7—2004	危险货物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119
GB 19434.8—2004	危险货物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125
GB/T 19435—2004	滑动轴承用铝锡合金-钢复合带	133
GB/T 19436.1—2004	机械电气安全 电敏防护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试验	144
GB/T 19436.2—2004	机械电气安全 电敏防护装置 第2部分:使用有源光电防护器件 (AOPDs)设备的特殊要求	181
GB/T 19437—2004	印刷技术 印刷图像的光谱测量和色度计算	203
GB/T 19438.1—2004	禽流感病毒通用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229
GB/T 19438.2—2004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239
GB/T 19438.3—2004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247
GB/T 19438.4—2004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255
GB/T 19439—2004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 NASBA 检测方法	263
GB/T 19440—2004	禽流感病毒 NASBA 检测方法	271
GB 19441—2004	进出境禽鸟及其产品高致病性禽流感检疫规范	279
GB 19442—2004	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	285
GB/T 19443—2004	标称电压高于 1 000V 的架空线路用绝缘子——直流系统用瓷或玻璃绝缘子 元件——定义、试验方法和接收准则	293
GB/T 19444—2004	硅片氧沉淀特性的测定——间隙氧含量减少法	326
GB/T 19445—2004	贵金属及其合金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333
GB/T 19446—2004	异型接点带通用规范	341
GB/T 19447—2004	热交换器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翅片管	351
GB/T 19448.1—2004	圆柱柄刀夹 第1部分:圆柱柄、安装孔——供货技术条件	365
GB/T 19448.2—2004	圆柱柄刀夹 第2部分:制造专用刀夹的 A 型半成品	375

GB/T 19448.3—2004	圆柱柄刀夹	第3部分:装径向矩形车刀的B型刀夹	381
GB/T 19448.4—2004	圆柱柄刀夹	第4部分:装轴向矩形车刀的C型刀夹	391
GB/T 19448.5—2004	圆柱柄刀夹	第5部分:装一个以上矩形车刀的D型刀夹	399
GB/T 19448.6—2004	圆柱柄刀夹	第6部分:装圆柱柄刀具的E型刀夹	405
GB/T 19448.7—2004	圆柱柄刀夹	第7部分:装锥柄刀具的F型刀夹	415
GB/T 19448.8—2004	圆柱柄刀夹	第8部分:Z型,附件	421
GB/T 19449.1—2004	带有法兰接触面的空心圆锥接口	第1部分:柄部——尺寸	429
GB/T 19449.2—2004	带有法兰接触面的空心圆锥接口	第2部分:安装孔——尺寸	443
GB/T 19451—2004	运输包装设计程序		451
GB 19452—2004	氧化性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457
GB 19453.1—2004	危险货物电石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465
GB 19453.2—2004	危险货物电石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471
GB 19454.1—2004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477
GB 19454.2—2004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487
GB 19454.3—2004	危险货物便携式罐体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493
GB 19455—2004	民用爆炸品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501
GB 19456—2004	硝酸盐类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515
GB 19457.1—2004	危险货物涂料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521
GB 19457.2—2004	危险货物涂料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529
GB 19458—2004	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535
GB/T 19459—2004	危险货物及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标准基本规定		547
GB 19460—2004	原产地域产品	黄山毛峰茶	553
GB 19461—2004	原产地域产品	独流老醋	561
GB 19462—2004	复印机械环境保护要求	静电复印机环境保护要求	568
GB/T 19463—2004	乘用车用刮水器刮片长度尺寸系列及连接尺寸		595
GB/T 19464—2004	烷基糖苷		605
GB/T 19465—2004	工业用异丁烷(HC-600a)		619
GB/T 19466.1—2004	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 第1部分:通则	637
GB/T 19466.2—2004	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 第2部分:玻璃化转变温度的测定	649
GB/T 19466.3—2004	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 第3部分:熔融和结晶温度及热焓的测定	657
GB/T 19467.1—2004	塑料	可比单点数据的获得和表示 第1部分:模塑材料	665
GB/T 19467.2—2004	塑料	可比单点数据的获得和表示 第2部分:长纤维增强材料	678
GB/T 19468—2004	烟火药剂中氯酸盐含量的测定		687
GB/T 19469—2004	烟火药剂着火温度的测定	差热-热重分析法	693
GB/T 19470—2004	土工合成材料	塑料土工网	699
GB/T 19471.1—2004	塑料管道系统	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弹性密封圈式承口接头 偏角密封试验方法	709
GB/T 19471.2—2004	塑料管道系统	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弹性密封圈式承口接头 负压密封试验方法	715
GB/T 19472.1—2004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1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721
GB/T 19472.2—2004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 管材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429—2004

内河船舶设计企业开业条件

Enterprise set-up qualification of inland waterway ship design

2004-01-0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中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江船舶设计院、武汉规范研究所。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胡毅、胡本礼、赵德成。

内河船舶设计企业开业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内河民用船舶设计企业开业的基本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内河民用船舶设计的独立经营企业或造船、航运等企业直属的设计部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设计 design

系指新建船舶的设计,以及对现有船舶进行改变其用途或性能的设计。

2.2

船长 $L(m)$ ship's length

沿满载水线自首柱前缘量至舵柱后缘的长度;无首柱的船舶的船长应自船体中纵剖面前缘与满载水线的交点量起;无舵柱船舶量至舵杆中心线;但均应不大于满载水线长度,亦不小于满载水线长度的96%。无舵船舶的船长取满载水线长度。

2.3

内河船舶 inland navigation ship

用于我国境内江河、湖泊、水库的各类排水或非排水型的内河民用船、艇;其中亦包括既航行于海上,又航行于内河且以航行内河为主的江海通航船舶。但下列船舶除外:

体育运动船艇。

按照船舶登记规定,不需登记的船舶。

2.4

主机总功率 overall power of main engine (OPH)

推进系统主机额定功率之总和。

2.5

载货量 cargo dead weight (CDW)

载质量中允许装载货物的最大值[GB/T 7727.2—1987]。

2.6

总吨位 gross tonnage (GT)

按有关吨位规范丈量核定的船舶总容积[GB/T 7727.2—1987]。

2.7

装机总功率 overall power of all driveris (PH)

驱动原动机功率之总和。

3 内河船舶设计企业开业条件

3.1 船舶分类和等级

3.1.1 船舶分类

内河船舶分客船、货船、危险品船、工程船/作业船、非机动船和高速船。

客船:载客超过12人的船舶。

货船:专运货物的船。包括干货船、液货船、冷藏船、集装箱船、滚装船、载驳船等。

危险品船:装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为危险货物的船舶。如油船、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等。

工程船/作业船:用途为专门从事水上工程/作业的船舶。如推/拖船、起重船、挖泥船、航标船、水上浮动工作平台、船坞、供应船、消防船、宿舍船等。

非机动船:无推进装置的船舶。如驳船、围船等。

高速船: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

- 船长大于和等于 15 m,其最大航速 $V \geq 3.7 \nabla^{0.1667}$ m/s 的船舶;
- 船长 5 m~15 m(不包括 15 m),其最大航速 $V \geq 3.7 \nabla^{0.1667}$ m/s,且 $V \geq 18$ km/h 的船舶;
- 符合 a)或 b)的货船系指装载非危险物品,且载货量不大于 100 t 的货船。其中最大航速 V 为船舶处于设计排水量状态,并于最大持续功率在静水中航行所能达到的航速, ∇ 为船舶设计水线对应的排水体积(m^3);其中船长 L (m)系指船舶自由静浮于水面时,其刚性水密船体位于满载水线以下部分的总长,不包括满载水线处及以下的附体。

3.1.2 船舶等级

根据船舶的船长、主机额定功率、装机总功率、载货量、难易程度等将 3.1.1 中各类船舶分为 A、B、C、D 四种等级,见附录 A。

3.2 内河船舶设计企业开业条件级别划分

设计企业的开业条件分为甲、乙、丙、丁四级。甲、乙、丙、丁各级别分别与附录 A 中的 A、B、C、D 相对应。各级别设计企业可承担附录 A 所对应等级及其以下各类型等级的船舶设计,但不能承担上一等级船舶的设计。高速船和非排水型船舶仅甲、乙级企业可承担。

3.3 设计企业开业分级条件

设计企业开业分级条件主要根据技术力量、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管理水平三个方面划分。

3.3.1 甲级

- 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由船舶工程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八年及以上的设计经历。
- 从事设计的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船体、轮机、电气等主要专业人员配套齐全;船体、轮机每个专业至少有 2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电气专业至少有 1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且每人至少有主持过两项与所在企业相适应的同等级机动船舶的设计经验;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数不少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3。
- 专业技术人员每人都应有一台微机并形成计算机网络;计算机出图率应为 100%;各专业有一定数量必备的计算、分析软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约、标准齐全。
- 质量管理体系能有效运行,有健全的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宜通过 ISO 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3.2 乙级

- 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由船舶工程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 6 年及以上的设计经历。
- 从事设计的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船体、轮机、电气等主要专业人员配套齐全;船体、轮机每个专业至少有 1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电气专业至少有 1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且每人至少有主持过两项与所在企业相适应的同等级机动船舶的设计经验。
- 专业技术人员,至少每人拥有一台微机,计算机出图率应不低于 80%;有效的法律、法规、公约、标准齐全。

- e) 建立了质量体系,有健全的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3.3 丙级

- a) 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b) 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由船舶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 5 年及以上的设计经历。
- c) 从事设计的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船体、轮机和电气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船体、轮机每个专业应至少有 1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且每人至少有主持过两项与所在企业相适应的同等级机动船舶的设计经验。
- d) 专业技术人员至少每两人拥有一台微机,计算机出图率应不少于 50%;有效的法律、法规、公约、标准齐全。
- e) 有健全的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3.4 丁级

- a) 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b) 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由船舶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 5 年及以上的设计经历。
- c) 从事设计的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船体、轮机、电气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船体、轮机每个专业至少有 1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且每人至少有主持过两项与所在企业相适应的同等级机动船舶的设计经验。
- d) 专业技术人员中拥有一定数量的微机,计算机出图率在方案阶段应为 100%;有效的法律、法规、公约、标准齐全。
- e) 建立了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4 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

3.3.1~3.3.4 提到的具有法人资格和法定代表人均指独立经营的设计企业。如果造船、航运等企业直属的设计部门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则该设计部门所属企业的法人资格和法定代表人即为该设计部门的法人资格和法定代表人。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各类内河船舶分级表

各类内河船舶分级表见表 A. 1。

表 A. 1 各类内河船舶分级表

等级	客船 ^a	货船 ^c	危险品船 ^c	工程船/作业船 ^b	非机动船 ^c	高速船、非排水型船及小艇
A	船长 $L \geq 50\text{ m}$ 主机总功率 $OPH \geq 440\text{ kW}$	载货量 $CDW \geq 2\,000\text{ t}$ 总吨位 $GT \geq 1\,500\text{ t}$	载货量 $CDW \geq 1\,000\text{ t}$ 总吨位 $GT \geq 1\,000\text{ t}$	装机总功率 $PH \geq 735\text{ kW}$	载货量 $CDW \geq 2\,000\text{ t}$ 总吨位 $GT \geq 1\,500\text{ t}$	不限制
B	$L < 50\text{ m}$ $OPH < 440\text{ kW}$	$CDW < 2\,000\text{ t}$ $GT < 1\,500\text{ t}$	$CDW < 1\,000\text{ t}$ $GT < 1\,000\text{ t}$	$PH < 735\text{ kW}$	$CDW < 2\,000\text{ t}$ $GT < 1\,500\text{ t}$	不限制
C	$L < 30\text{ m}$ $OPH < 147\text{ kW}$	$CDW < 1\,000\text{ t}$ $GT < 500\text{ t}$	—	$PH < 147\text{ kW}$	$CDW < 1\,000\text{ t}$ $GT < 500\text{ t}$	仅含小艇
D	—	$CDW < 500\text{ t}$ $GT < 300\text{ t}$	—	$PH < 88\text{ kW}$	$CDW < 500\text{ t}$ $GT < 300\text{ t}$	—
^a 船长和主机总功率之一符合即可。 ^b 自航船则为主机总功率。 ^c 载货量和总吨位之一符合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0—2004

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he discharge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citric acid industry

2004-01-18 发布

2004-04-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对柠檬酸工业污染物的排放控制，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有以下特点：1. 适用于柠檬酸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噪声污染控制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管理；2. 以柠檬酸工业清洁生产工艺及治理技术为依据，确定柠檬酸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3. 现有排放源分阶段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4. 本标准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分级。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部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 年 1 月 18 日批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柠檬酸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明确了柠檬酸工业企业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控制标准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分年限规定了水污染物日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吨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日均最高吨产品排水量。

本标准适用于柠檬酸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厂界噪声污染控制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管理,以及柠檬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中的条文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234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748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定义

排水量:指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生产工艺的水的排放量。

4 技术内容

4.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1.1 排入 GB 3838 中Ⅲ类水域(水体保护区除外)、Ⅳ、Ⅴ类水域和 GB 3097 中二、三、四类海域的柠檬酸工业企业废水,应执行本标准规定的标准值。

4.1.2 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柠檬酸工业企业废水,应达到负责审批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放要求。

4.1.3 排入未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柠檬酸工业企业废水,应执行 4.1.1 的规定。

4.1.4 标准值

4.1.4.1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设的柠檬酸工业企业,从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其水污染物的排放按表 1 的规定执行,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其水污染物的排放按表 2 的规定执行。

4.1.4.2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柠檬酸企业,从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水污染物的排

放按表 2 的规定执行。

4.1.4.3 建设项目(包括改、扩建)的建设时间,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准日期为准。

表 1 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NH ₃ —N)		悬浮物(SS)		排水量	pH 值
	kg/t	mg/L	kg/t	mg/L	kg/t	mg/L	kg/t	mg/L	m ³ /t	
标准值	10	100	30	300	1.5	15	10	100	100	6~9
注:产品指柠檬酸。										

表 2 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项目)

污染物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NH ₃ —N)		悬浮物(SS)		排水量	pH 值
	kg/t	mg/L	kg/t	mg/L	kg/t	mg/L	kg/t	mg/L	m ³ /t	
标准值	6.4	80	12	150	1.2	15	6.4	80	80	6~9
注:产品指柠檬酸。										

4.1.5 采样与监测

4.1.5.1 采样点

采样点设在企业废水排放口。在排放口必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污水流量连续计量装置和污水比例采样装置。企业必须安装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装置。

4.1.5.2 采样频率

采样频率按生产周期确定。生产周期在 8 h 以内的,每 2 h 采集一次;生产周期大于 8 h 的,每 4 h 采集一次,排放浓度取日均值。

4.1.5.3 产品产量的统计

产品产量以法定月报表或年报表为准。根据企业实际正常生产天数,计算出产品的日均产量。

4.1.5.4 测定

本标准采用的测定方法按表 3 执行。

表 3 污染物项目测定方法

序 号	项 目	测 定 方 法	方 法 标 准 号
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GB/T 7488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
3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T 11901
4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5	氨氮(NH ₃ —N)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8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79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拥有自备锅炉的柠檬酸企业,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

拥有自备火电厂的柠檬酸企业,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

4.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2.2.1 标准分级

根据柠檬酸企业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和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条件,将标准分为三级。

4.2.2.1.1 位于 GB 3095 一类区的所有柠檬酸企业(包括现有和新建、改建、扩建),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一级标准。

4.2.2.1.2 位于 GB 3095 二类区和三类区的柠檬酸企业,分别执行二级标准和三级标准。其中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设(包括改、扩建)的柠檬酸企业,实施标准的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包括改、扩建)的柠檬酸企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开始执行。

4.2.2.2 标准值

柠檬酸企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按表 4 的规定执行。

表 4 厂界废气(防护带边缘)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mg/m³

序 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硫化氢	0.03	0.06	0.32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	60

4.2.2.3 取样与监测

4.2.2.3.1 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设于柠檬酸企业厂界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

4.2.2.3.2 监测点的布置方法与采样方法按 GB 16297 中附录 C 和 HJ/T 55 的有关规定执行。

4.2.2.3.3 采样频率,每两小时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4.2.2.3.4 监测分析方法按表 5 执行。

表 5 恶臭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 号	控制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	硫化氢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2	臭气浓度(量纲为一)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

4.3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

4.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标准

炉渣等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处理率应达到 95%以上,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5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5.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5.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保证达到环境功能要求时,可以制订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